

(上接B061版)

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布展;《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提到要加快发展光伏能源,将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至20%左右。国家多项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为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前期研究成果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捷泰科技作为国内知名的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并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截至2021年末,捷泰科技共有员工1,317人,其中研发人员194人,占员工总数14.7%。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捷泰科技获得专利证书119项,其中发明专利29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2项。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及工艺创新,捷泰科技于2021年底完成了N型TOPCon电池生产技术的研发,具备了量产化的能力,N型TOPCon电池产品在成本、效率、良率等方面具备了市场竞争力。捷泰科技研发团队通过前期研究和试验已取得了提升TOPCon电池工艺技术的有效途径及方法,例如捷泰科技掌握的关于N型PECVD研究和电池SE的开发经验可部分运用于TOPCon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开发工作。因此,捷泰科技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前期研究成果为本项目中试生产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支撑,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

3.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

科学的研发管理机制是公司研发目标顺利实现的保障,也是技术创新的基础。为加快技术积累、迭代升级和产品研发,捷泰科技不断完善研发制度,目前已形成了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覆盖立项、评审、开发规划、项目试作、试产、正式量产等各个阶段,对每个研发阶段的申报以及整个开发流程的职责、工作内容等都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和确定。捷泰科技各项研究开发活动均需在严格遵照研发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开展。此外,捷泰科技制定了专门的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学习与创作,研发团队以“量产一代、开发一代以及预研一代”为总思路进行架构设置,致力产品的优化、低成本、差异化发展,以保持持续产出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品。因此,捷泰科技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机制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项目测算及建设规划

1.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总额1,300.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0,000.00万元。

2.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建设主体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由捷泰科技的子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经济科技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高性能设备新建研发中试线,并对包括选择性发射极(SE)工艺开发、正背面钝化蚀刻制备工艺开发、全背面积触化高效电池开发在内的多项课题进行研究,以进一步提升公司TOPCon系列产品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公司TOPCon电池的研发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布局,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6个月。

3.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为中试研发类项目,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

4.项目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项目已经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122-04-03-697606),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履行完毕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81,100.00万元。

(二)项目的必要性

1.应对发展光伏电力业务带来的资金需求
光伏行业市场发展广阔,市场前景巨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收购捷泰科技1%股权及出售所持持有的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全面聚焦光伏主业,致力于成为集光伏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

随着光伏电池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与日俱增。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为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基础。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捷泰科技49%股权项目,高效N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捷泰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加强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与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推动公司巩固光伏电池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计划运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受到融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有所扩大,因此不排除公司短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鉴于捷泰科技的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对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修订,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七条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补充了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补充了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修订了募集资金用途,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补充了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公司董事陆小虹、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安排,公司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进行补充,补充后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方案的具体情形,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前提下,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股票的上限,并控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已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后股份数量的上限;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报材料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同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审批机构和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项;

8.如涉及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期限;

10.上述第6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享有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授权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陆小红、张满良、郑洪伟、郑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监事陆小虹、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惠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注册日期:2020年8月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1,612.66万元,净资产为118,406.9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9,105.59万元,营业利润为4,097.31万元,净利润为3,403.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0,580.70万元,净资产为130,411.71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1,736万元,营业利润为2,669万元,净利润为2,00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弘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8%
上饶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3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

8.上饶弘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滁州捷泰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来安汭河产业新城综合服务中心2层

4.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滁州捷泰成立时间较短,尚在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356万元,净资产为2,206.7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0.98万元,净利润为6.1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7.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8.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捷泰科技、上饶弘业及滁州捷泰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捷泰科技、上饶弘业及滁州捷泰与贷款银行在审议额度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各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拟在捷泰科技、上饶弘业及滁州捷泰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3,375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106万元,公司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为83.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逾期对外担保,未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及检查;(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二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三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四十九)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纠正;(五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